

稅務新聞 106-1103

- 一、 二親等間財產買賣 課贈與稅。
- 二、 包作業開立發票與工程款是否收訖無關。
- 三、 呆帳損失列報年度以催收存證函送達日為準。
- 四、 私人借貸收取利息應申報個人所得。
- 五、 要保人非被保險人 保單遺產課稅大不同。
- 六、 配偶生前二年贈與 計入遺產。
- 七、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並支付之團體壽險於限額內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
- 八、 營業人加收之運費、安裝費或服務費應課徵營業稅。
- 九、 營業人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應停止其營業。

一、二親等間財產買賣 課贈與稅

2017-11-03 04:16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的買賣視同贈與，應課徵贈與稅。但如能證明有支付價款，即買賣屬實，且約定的價款查無顯著不相當，免課贈與稅。

什麼會被認定為顯不相當？台北國稅局官員舉例，公告土地現值加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500 萬元，如果以 200 萬元「低賣」，就是顯著不相當。

台北國稅局近來常接獲民眾詢問，兄弟姊妹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應否辦理贈與稅申報及課徵贈與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的買賣，應以贈與論，依規定課徵贈與稅；因此，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的買賣，仍應填寫贈與稅申報書辦理贈與稅申報。

但，台北國稅局表示，如能檢附支付價款的確實證明，且所支付的價款不是由出賣人借給買受人，或是由出賣人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則可認定為買賣屬實，且約定的價款查無顯著不相當情事時，免課贈與稅。

至於何謂顯著不相當，官員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規定，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同時，同法第 10 條規定，贈與財產的價值計算按贈與人贈與時的時價為準，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值得注意的是，如何判斷買賣雙方是否具有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關係，官員指出，二親等以內的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

含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兒女及其配偶、孫兒女及其配偶、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配偶與其前配偶所生的子女及其配偶、孫子女及其配偶、外孫子女及其配偶。此外，還有養子女與養父母。

【2017/11/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包作業開立發票與工程款是否收訖無關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包作業應該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縱使工程尾款尚未收到，仍應依法開立並報繳營業稅。南區國稅局說明，轄內甲公司承攬乙公司之外包工程，103年7月應收工程尾款890萬元，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且未併入當期銷售額申報，經該局查獲，除核定補徵營業稅額44萬5千元，並按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擇一從重裁處罰鍰66萬7千餘元。甲公司不服，主張乙公司已於同年依據法院強制執行命令，將工程尾款提繳至法院專戶，用以分配予甲公司之債權人，甲公司並未收到該筆款項，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依系爭工程合約付款辦法約定「甲方應於本工程經業主驗收合格後，憑乙方開具之統一發票及工程保固金（……）付清尾款。……」，系爭工程既已依合約所載驗收合格，應收工程款請求權臻於可以行使的狀態，按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即生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之公法上義務，又甲公司債權人取得法院核發甲公司承包工程應取得之營業收入之執行命令，法院依執行命令將該款項分配予甲公司債權人，此與甲公司取得工程款後再清償債務，並無二致，是甲公司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自難認無過失，國稅局補稅處罰，並無違誤，乃判決甲公司敗訴。該局提醒包作者，應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切勿因尚未收到工程款或工程款已被法院扣押，誤以為可以暫時免除開立發票之公法上義務，致造成補稅及受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106-11-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呆帳損失列報年度以催收存證函送達日為準

營利事業如有客戶積欠貨款超過兩年，經催討仍無法收取，營利事業得列報呆帳損失的年度應以催收存證函送達日所屬年度為準，而非催收函的寄送年度。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逾期兩年未收的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經催收後仍未能收取者，如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的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可列報呆帳損失，不過，必須特別注意的是，如果存證信函或催收證明交寄的年度與送達年度不同時，應以存證信函或催收證明的送達年度作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該局日前查核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甲公司列報呆帳損失 100 多萬元，經瞭解是甲公司 101 年 10 月間銷貨給 A 公司，A 公司因經營不善無力償還貨款，帳款逾期兩年多仍未償付，甲公司於是在 104 年 12 月 30 日寄發存證信函催討貨款，並列報 104 年度呆帳損失 100 多萬元。經國稅局查核後發現，該存證信函在 105 年 1 月 5 日才送達 A 公司，也就是說甲公司存證信函交寄之年度與送達年度不同，依規定應以存證信函的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甲公司該筆呆帳損失應列報於 105 年度，而非 104 年度，因此，甲公司 104 年度須補稅 17 萬餘元。

國稅局再度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時，如屬債權逾期兩年者，除了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的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外，並應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的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侯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60

更新日期：106-11-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私人借貸收取利息應申報個人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近年來由於銀行及郵局等金融機構存款利率遠低於通貨膨脹率，促使有些納稅人將自有閒置資金借給他人賺取較高之利息收入，然而在享受高額利息的同時，也應將該項利息所得申報納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間資金借貸所給付之利息，依稅法規定不需辦理扣繳申報，因此，民眾往往認為稅捐稽徵機關沒有扣繳憑單可勾稽，就不會被查獲，故未將收取利息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但卻不知稽徵機關是可以透過其他管道查獲。

該局日前查核個人銀行帳戶大額現金存提時，發現轄內納稅人甲君帳戶有異常資金移轉情形，經深入追查，發現甲君於 105 年間將資金轉入乙君及丙君帳戶，金額高達 2,800 萬元，嗣經甲君坦承，該款項係其以自有資金貸予乙君及丙君，並收取高額利息共計 130 餘萬元，惟甲君未將該項利息收入併入個人所得申報納稅，國稅局除將該筆利息所得歸課甲君 105 年度之綜合所得課稅外，並另處以罰鍰。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民眾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不論有無取得扣繳憑單，均應將受領之各項所得自行申報；個人如有短漏報所得，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曾股長 06-2298136

更新日期：106-11-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要保人非被保險人 保單遺產課稅大不同

民眾常會運用保單做為投資理財工具，其中人壽保險除了在被保險人不幸死亡時可提供受益人若干保障外，如被保險人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還具有節稅效果；但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要特別提醒民眾，不要誤以為當要保人死亡時，所投保的人壽保險金額都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

「約定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所明定，是指被繼承人為被保險人且為要保人，因死亡時投保的保單價值已移轉給指定受益人，故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國稅局臺東分局進一步說明，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時，即要保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保險，當要保人死亡時，因其投保的保單價值尚未移轉所指定受益人，應依規定列入遺產課稅。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日前查核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申報案，發現甲君在死亡前 2 年內出售多筆土地，買賣價款達 3 千餘萬元，但其繼承人僅申報甲君遺留存款 1 千餘萬元，因二者金額差異甚大，經該分局詳細追查土地款資金去向，發現甲君生前 為其配偶及子女投保多筆人壽保單，甲君雖然是要保人，但被保險人卻是其配偶及子女，也就是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甲君死亡並不會涉及保險金額給付，但甲君為其配偶及子女投保的保單價值屬甲君所有，保單具有財產價值，屬於甲君的遺產，經該分局按甲君死亡時保單價值 2 千餘萬元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及裁處罰鍰。

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提醒民眾，保單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時，當要保人死亡，並未涉及保險金額給付，故不適用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規定，其保單價值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民眾宜詳加留意，以免漏報遭補稅並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100

更新日期：106-11-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配偶生前二年贈與 計入遺產

2017-11-03 04:16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夫妻間贈與財產免課贈與稅，但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事後卻反而有可能被課遺產稅。

北區國稅局轄區內的張先生死亡前二年內，已將名下的不動產全數贈與配偶，自己只留下部分股票，沒想到張先生往生後，竟被國稅局補徵鉅額遺產稅，張太太提出嚴重抗議，並質疑稅法上夫妻間贈與財產免課稅規定是玩假的。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配偶相互贈與的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不過，北區國稅局表示，這是針對夫妻間財產移轉要不要課贈與稅的規定。但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也清楚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應在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2017/11/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並支付之團體壽險於限額內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並支付之團體壽險於限額內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則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列報各該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並負擔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之保險費者，於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新臺幣 2,000 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列入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另由營利事業代員工負擔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

該局舉例，A 公司 106 年度為員工李君投保以李君家屬為受益人，並負擔保險費之投資型保險，每月保險費為 1,800 元，與上開規定不符，該項費用為對員工之補助，屬被投保員工的薪資所得，應辦理扣繳申報。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應留意如有前揭各項費用給付時，應注意相關扣繳申報規定，以免因疏忽受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106-11-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營業人加收之運費、安裝費或服務費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如有加收運費、安裝費或服務費者，該等費用亦屬營業人之銷售額，依法應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銷售額係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所以，消費者購買貨物，結帳時營業人如有加收運費、安裝費或服務費等額外費用，則應將該等費用一併列入銷售額計算營業稅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至餐廳消費 1,000 元套餐，結帳時餐廳加收一成服務費 100 元，此時餐廳就必須將服務費 100 元一併列入，開立總額為 1,100 元之統一發票；又如乙君購買價格 20,000 元的洗衣機，商家額外收取運費 500 元及安裝費 1,000 元，則該商家應將運費 500 元及安裝費 1,000 元一併列入，開立總額為 21,500 元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請確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以免違法受罰；也提醒消費者，購物時請記得索取統一發票，並請留意發票上記載之消費金額是否包括加收之額外費用，以確保個人權益。【#432】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天鴻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51

更新日期：106-11-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營業人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應停止其營業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9 條規定，營業人漏開、短開統一發票經查獲者，應補開統一發票，並於備註欄載明「違章補開」字樣，由主管稽徵機關執存核辦。

該分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而所稱「一年內」係指自首次查獲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一日止，例如首次查獲之日為 106 年 9 月 9 日，若至 107 年 9 月 8 日前已累計查獲三次，應停止其營業。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銷售稅課黃淑娟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302

更新日期：106-11-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